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1年2月23日，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与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王晖、陈健及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科技”）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拟现金收购华荣科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长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本次交易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和实施方式。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华荣科技于近日向公司发来《并购工作推进沟通函》。该函指出：GQY视讯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就华荣科技及其华荣科技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向华荣科技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对此，华荣科技及相关方与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华荣科技客户仍对回函和访谈未予明确回复。鉴于华荣科技客户对函证和访谈的态度，本次交易已难以继续推进。

根据华荣科技来函陈述的相关情况，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

收购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